



木棉的心事

◎莫永豪

三月的一个傍晚，我正带着五个孩子在繁花似锦的异木棉树下朗读课文《找春天》。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从课本上移开，落在了校门外那道熟悉的身影上——她正站在铁艺围栏外，朝孩子们挥手。王凤像小狗嗅到主人的气味，撒腿就往外跑。我看了看树底下，连忙叫住了他：“书包，不拿了么？”他像一辆飞驰的小轿车突然急刹车，掉头回来取了书包。

剩下的四个孩子像被惊飞的小鸡，四散奔逃，玩闹起来。李玉突然指着校门口喊了一声：“我妈来了。”我将他们一并送到校门口交到父母手上。

在校门口，有一棵朴树正吐露着嫩绿的新叶，仿佛挂满了孩子们手中拿着的掌心绿豆冰棒，清新可爱。王凤和他的妈妈还在树底下逗留。她妈妈从包里掏出一个汉堡递到他嘴边。他张开大嘴，狼吞虎咽地啃起来。几粒面包屑粘在他那油光发亮的腮边。他完全没察觉到。

我寻思着：她不走，是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吧？我走过去打招呼。她转过身来，将一缕头发轻轻别到耳后，皮肤细腻有光泽，手指纤长如玉雕，看起来是个很年轻的母亲。

她略显紧张地说：“您好，陈老师。”我冲她笑了笑。

“王凤是不是又闯祸了？刚才是不是又被留下背课文了？”

“不不，您误会了。他最近早读不迟到，作业不拖欠，值日也自觉，才有机会和我一起到美丽的木棉树下读书的。”

“这段时间爸爸在家，他的表现就好点。”“爸爸很少在家吗？”

“对啊，他做建筑的，常年在奔波，好不容易回来一趟。”她看了看儿子，掏出一张湿巾给他擦嘴擦脸。

我原本以为这种改变能持续下去，没想到，才没几天，王凤的表现又打回原形。

快要下课的时候，王凤才出现在教室门口。我没有打断早读，只是用余光注视他的一举一动。他拖着沉重的步伐，好像脚上戴着镣铐，一步一步悠悠地朝座位走去，整个人透着一股困意，半天拿不出课本。我没有说什么，但胸中早已万马奔腾。

下课后，我联系王凤妈妈：“王凤又变回老样子，迟到，不读书。”她妈妈向我诉苦：“陈老师，我也没辙啊。他爸明天又要出差了，两个月后才回来。唉，我愁着呢。”

“辛苦您了，您得拿出和爸爸一样的教育态度才行啊。”

“我也想对他严厉一点。早上看到他呼呼大睡，我又不忍心叫醒他，怕他睡眠不够对身体发育不好。”

这一天，几个同学簇拥着把王凤和李锐

推进我的办公室。没等我询问原委，王凤便指着李锐的鼻子告状：“他先打我。”我早料到他会恶人先告状。我板着脸说：“每次都是别人的错，你有没有做错？”他沉默不语。

夏凤同学不紧不慢地说：“李锐只是路过他的座位，不小心碰了一下他的胳膊肘，结果他正在写的字划出了一条线。李锐当时已经道了歉。王凤还骂他‘傻帽’。两个人就打起来了。”

我再一次苦口婆心地教育王凤要学会包容，遇事要冷静。我也向她妈妈反馈了此事。她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她的语气看似轻描淡写，实则很刁钻。她说：“毕竟是别人先碰的他，他生气也是可以理解的嘛。”

我心里一阵发凉，感觉一口气卡在喉咙，不禁暗暗发问：这样一味护短，真的对孩子好吗？

清明节放假前的一个傍晚，王凤的叔叔来学校接他。此后，王凤没有按时回校。我拨通了他妈妈的电话：“您好，王凤妈妈。请问您什么时候送孩子回校？”

“陈老师。”她只说了三个字，声音低沉而疲惫，像是刚从噩梦中惊醒，又仿佛受到了什么巨大的打击。

过了很久，我的手机收到了一张图片。我点开一看，图片上是一座凸起的小土坡，周围摆满了白色的花圈。我的心猛地一沉，整个人愣了半天，仿佛整个世界都在这一刻静止了。

她又发来文字：“他爸遭遇事故……走了，永远离开我们了。”

我努力调整思绪，试着去体会屏幕前的她，该是怎样的绝望和无助。我突然觉得，就连发送一个拥抱的表情，都显得如此苍白而多余。

时隔二十一天，王凤回来了。他没有迟到，话少了，也没跟同学吵架，谈不上开心，也谈不上不开心，像一只失去了斗志的猴子，安静得让我感到有些陌生。

往后的日子，只要我有空就会带他到木棉树下读书、聊天，或者踢足球。我也会偶尔抱一抱他。

五月，火红的凤凰花开，让人误以为是木棉花又开放了。我摘一束红色的花朵递给他，让他往上一抛，他“哇”的一声笑了出来。

红彤彤的花瓣飘落成天边的晚霞，一片连着一片，一层叠着一层，铺在暮色中。晚风轻轻推动着木棉那洁白的棉絮，纷纷扬扬，漫天飞舞，像是替我们缝合那些曾经破碎的心事。

（作者系南海区作家协会会员、南海新时代首届作家培训班学员）

夏日排队记

◎任军

夏日的上海，摩天大楼折射出钻石般刺眼的光，把这座城市泼洒成一片生机勃勃。我漫步于繁华喧嚣的街巷，沉浸在魔都的独特韵味中。在即将告别这座城市之际，我决定购买国际饭店的蝴蝶酥，作为送给一位老友礼物。据说，这家店是上海的“排队王”，购买蝴蝶酥需耗费很长时间排队，但我依然毫不犹豫地前往。

午后，烈日炎炎，我顶着热浪来到国际饭店的门前。映入眼帘的是一条延伸至路口的长队，于是我便向着队伍的末端走去。直至抵达路口，方才发觉队伍在那里转了个弯，又形成了一条蜿蜒的长龙，我随即加入了龙尾。队伍缓缓地向前蠕动，其移动的速度之慢，让人几乎难以察觉它在前行。

阳光毫无遮挡地洒落，仿佛要将大地烤焦。排在我前面的是位小姑娘，她头戴遮阳帽，耳际挂着一副耳机，随着音乐的节奏轻轻摇晃着脑袋。不经意间，我发现她身前出现了一米开外的空档，越过那个空档便是一片清凉的阴影。我心急如焚，本想提醒她，但见她戴着耳机，轻声提醒只怕无济于事，只得作罢。然而，那片阴凉处却如同磁石般吸引着我，使我心神不宁，仿佛胸口压着沉重的石块，难以呼吸。

于是，我决定以一声响亮的咳嗽来引起她的注意。在我挺胸抬头之际，小姑娘骤然向前一跃，那动作犹如跳华尔兹般优雅。我惊喜地收回下巴，迅速跨前两步，越过空档，来到了那片清凉之地。在那一刻，我体验了夏日里难得的畅快与凉爽。

然而，这样的好事并不常有。就像划火柴，点亮的只是一个瞬间，又迅速陷入黑暗，那美好的时刻马上变成了过去，变成了

记忆。我们的队伍再次暴露在烈日下，走走停停，像一个踉踉学步的幼儿。

当排到路口时，我看到了国际饭店大楼，它近百米高，以前是上海最高的楼，是老上海人的骄傲。我不禁想起了那位老朋友，他是我童年时期的邻居，来自上海的高校教师，我们关系很好，无所不谈。有一次，我听他描述上海的高楼“抬头看楼顶，帽子就会掉”，还说上海国际饭店的蝴蝶酥是世间最好吃的点心。见我听得入神，他神秘一笑，悄悄递给我一块形似蝴蝶的糕点。我咬了一口，发出清脆的咔嚓声，焦糖与黄油香气在齿间交织，给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幸福感。在那个需凭票购物的年代，产自上海国际饭店的蝴蝶酥无疑是难得一见的美味，让我难以忘怀。然而，时光荏苒，我们先后搬离了那个大院，彼此间的联系也逐渐减少。直到前不久，我在医院偶遇了他，才得知他已退休多年，正遭受肿瘤疾病的折磨。我要了他的住址，决定去家里探望，这就是我购买蝴蝶酥的初衷。

终于，我步入了香气弥漫的西饼屋，却发现最受大众欢迎的小蝴蝶酥已经售罄，于是我选择了“原味大蝴蝶酥”和“芝士大蝴蝶酥”，希望这份沉甸甸的心意能穿越岁月的长河，传递给远方的老友。

我注视着手中的蝴蝶酥，仿佛看到了那位正在与病魔抗争的老友因这熟悉的味道而绽放的笑容。回首过往，我深知人生实际上是由无数温暖的瞬间交织而成。我期盼在未来的日子里，继续捕捉每一个美好的瞬间，为自己和他人传递温暖和希望。

（作者系南海区作家协会会员、南海新时代首届作家培训班学员）

银色的伤痕。她手里攥着一把新鲜的冬虫夏草，那是我们去年一起在雪山夹缝线附近找到的。

“父亲要我嫁给东边牧场主的儿子。”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他们家有三百头牦牛和一套德国进口的挤奶设备……”卓玛伤心地告诉我。

原来她的父母不同意我们在一起。他们觉得我身单力薄，不能给卓玛带来安稳和幸福的生活。然而，她并不稀罕东边牧场主家的富有，也不喜欢他家的儿子，她只想跟我在一起。卓玛态度很坚定，不顾家人的反对，常常跑出来，和我偷偷见面。

我决定改变自己。每天天不亮就步行两小时去县城的农技站，躲在窗外偷听技术员讲课。我用小刀在皮袄袖口刻下密密麻麻的笔记，袖子里灌满了寒风。有次被站长抓住，罚我打扫了一个月的畜栏。但当我用学来的方法保住全部新生羊羔时，老牧民们开始叫我“小兽医”。

我用挖虫草攒的钱买了镀锌板，在自家牧场建起了第一个现代化暖棚，金属板在阳光下闪着刺眼的光。

三年后的赛马节，我带着兽医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去找卓玛。她的丈夫正在帐篷外修理一台二手拖拉机，油箱上贴着褪色的“囍”字。卓玛怀里抱着孩子，那顶银铃帽上缀着的绿松石，和我当年送她的一模一样。

我们隔着人群对视。远处传来赛马开始的枪声，惊起一群渡鸦。黑色的翅膀划过天空，像是谁撒了一把骨灰。

现在，我成了县里最年轻的畜牧技术员。每当我开车经过卓玛家的牧场，都能看见那些崭新的太阳能板和自动喂食器。有时会遇见她的儿子，那个戴着智能手表的小男孩正在学习用无人机放牧。

有一次，他好奇地指着我的腰间问：“叔叔，为什么你还带着那把旧藏刀？”

我摸了摸已经生锈的刀柄，上面刻着的六字真言几乎磨平了。阳光照在无人机银色的外壳上，反射出刺眼的光芒。远处传来机械挤奶器的嗡嗡声，像是某种陌生的诵经。

昨晚我梦见卓玛站在圣湖边。湖水倒映着远处的蔬菜大棚，塑料薄膜在风中鼓动，像是千万面经幡在同时飘舞。她穿着我们初见时那件发白的藏袍，头发上沾着干草。当我走近时，发现她手里捧着的不是传统的酥油茶，而是一盏太阳能充电灯。

灯光很亮，却照不清她的脸。

（作者系南海区作家协会会员、南海新时代首届作家培训班班长）

“你……”一时间，叔叔不知道怎么反驳。

当晚，父女俩的谈话不欢而散，叔叔只坐在客厅里“吧嗒吧嗒”地抽着烟。

第二天早上，叔叔起床后，桌上早餐还冒着热气，但小敏却不见了影，打电话又没人接听。叔叔心里满是忐忑，整个早上心神不宁。

下午，叔叔来到工地上巡视钢筋绑扎进度。这时，一个熟悉的身影映入他的眼帘，只见一个女孩头戴安全帽，手里拿着图纸正和项目经理比划着，项目经理不时赞同地点头。

“小敏？”叔叔惊讶地上下打量着。

这时，项目经理笑着问叔叔：“叔叔，你们认识？”叔叔还没开口，小敏就抢着说：“陈经理，这是我爸。”

项目经理赞许地对叔叔说：“叔叔，您有一个好女儿呀！小敏不愧是土木工程系的高材生，对我们这个项目工程的施工从图纸分析到实际操作都提出了不少很好的建议，真是建筑行业的好苗子。”然后转头又对小敏说：“小敏，好好干，以后还有很多大项目等着你呢。”

“Yes, sir!”小敏高兴地用手指在额头前敬了一个礼，顽皮地回答道。

项目经理走后，小敏正想对叔叔开口，这会轮到叔叔抢先开口了：“小敏啊，看来爸的思想过时了，原本我认为女孩子当白领才是体面的工作，没想到女孩子在建筑工地上也能一展所长，我真不应该……”

“爸！”小敏打住了叔叔的舌头：“一直以来，我都是靠您在工地上挣钱养大的，现在我长大了，以后就换我在工地上挣钱孝敬您吧。”

听完小敏的话，叔叔没有说话，只是不住地点头，黝黑的脸上闪动着晶莹的亮光。

（作者系南海区作家协会会员、南海新时代首届作家培训班学员）

卓玛

◎徐鹏

那年的雪来得比往年都要早。十月的藏区羌塘草原上，第一场雪就已经覆盖了牧人们转场的痕迹。我裹着父亲传下来的老羊皮袄，蹲在赛马场的边缘，看着那些富家子弟们骑着骏马呼啸而过。他们的马鞍上镶嵌着绿松石和珊瑚，在阳光下闪烁着令人眩晕的光芒。就在这时，我看见了卓玛。她骑着一匹没有鞍具的黑色牦牛，慢悠悠地穿过赛场。与那些精心打扮的姑娘们不同，她只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藏袍，头发随意地扎成一束，发梢上还沾着几根干草。当她经过我面前时，我闻到了她身上那股混合着酥油茶和野花的独特气息，这让我想起了小时候母亲挤完牛奶后手

上的味道。

“你的牛会赛跑吗？”我鬼使神差地问道。

她转过头，朝我微微一笑，我被她的笑容迷住了。阳光穿过她耳边的碎发，在她脸上投下细柔的光影，让我魂不守舍。她的眼睛不是纯粹黑色，而是带着一点琥珀色，像是融化的蜜蜡。

“它跑不快。”她拍了拍牦牛粗糙的脖颈，“但它认得回家的路。”

我开始频繁地出现在卓玛家的牧场上。一次偶然的机会，通过她邻居的介绍，便认识了卓玛，我们彼此一见钟情。没过多久，便对她和她的身世有所了解。她的父亲是个沉默的老人，总是坐在帐篷门口打磨他那把祖传的藏刀。刀刃在磨石上滑动的声音，像是某种古老的咒语。

我们经常相约外出郊游。卓玛教我辨认草药。她的手指灵活地在石缝间穿梭，像是一只轻盈的蝴蝶。

“这是红景天。”她拔出一株开着粉色小花的植物，“可以治头痛。”她的指甲缝里总是粘着泥土和草汁，在阳光下呈现出一种奇异的绿色。

夜晚，我们躺在草地上看星星。卓玛告诉我，藏族人相信每颗星都是一头走失的牦牛。“那颗最亮的是我爷爷的坐骑。”她指着天狼星说，“他去世那天，它就跑到了天上。”

第二年春天。县里来了扶贫工作组，带着崭新的太阳能板和青贮饲料的配方。卓玛的父亲被选为村民代表去县城学习。他回来时，摩托车上绑着印有汉字的化肥袋，脸上带着我从未见过的兴奋。

“时代变了。”老人摸着新领到的智能手机对我说，“牧场需要的是懂技术的人。”

那天晚上，卓玛在羊圈里找到我。月光透过木板的缝隙，在她脸上划出一道道

叔叔是莞城一个工程项目钢筋班组长。在女儿小敏两岁的时候，叔叔的老婆就去世了，剩下叔叔和小敏父女俩相依为命。小敏自幼乖巧懂事，而且聪明好学，性格独立要强。为了让小敏过上更好的生活，叔叔既当爹又当妈，起早贪黑地在工地上扎钢筋，努力从一名普通的钢筋工晋升到班组长。

叔叔深知建筑行业的艰辛，不愿小敏重蹈他的覆辙，更不愿她在这个男强女弱的行业里受半点委屈。叔叔一直希望小敏能找到一份体面的白领工作，在事业上能创一番成就。

今年，小敏大学毕业，对于女儿找工作的事情，叔叔显得格外紧张。

晚上，小敏正坐在电脑前浏览求职信息，在旁边观察已久的叔叔显得有些焦急：“敏呀，毕业后你打算找什么工作？做好准备没有？简历都投到哪里了？”一连串的发问像连珠炮弹砸得小敏愣了好一会儿。

“爸，我前天把简历投到了莞城建筑有限公司，职位是工程项目资料员，这两天应该会接到入职通知。”小敏回过神来，有些兴奋地回答道。

“混账！”叔叔先是一愣，接着生气得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女孩子家到工地当资料员？开什么玩笑！在那日晒雨淋、危险脏乱的地方工作，可不是闹着玩的！”

“爸！我去当资料员，又不是去打仗，哪有您说得那么夸张。”小敏指着电脑上一些文明施工的图片又继续说道：“现在时代不一样了，建筑项目都是规范化管理的。更何况我是土木工程专业的，到工程项目工作才能学以致用啊。”

“不要说了！”叔叔似乎还在生气，嘴唇更哆嗦了：“我让你读土木工程，是让你当设计师的，不是让你到工地上受罪的，你让我怎样向你妈交代？”

“怎么交代不了呢？”小敏倔强地说：“我到工程项目做资料员有什么好丢人的？”

变迁

◎潘嘉惠

叔叔是莞城一个工程项目钢筋班组长。在女儿小敏两岁的时候，叔叔的老婆就去世了，剩下叔叔和小敏父女俩相依为命。小敏自幼乖巧懂事，而且聪明好学，性格独立要强。为了让小敏过上更好的生活，叔叔既当爹又当妈，起早贪黑地在工地上扎钢筋，努力从一名普通的钢筋工晋升到班组长。

叔叔深知建筑行业的艰辛，不愿小敏重蹈他的覆辙，更不愿她在这个男强女弱的行业里受半点委屈。叔叔一直希望小敏能找到一份体面的白领工作，在事业上能创一番成就。

今年，小敏大学毕业，对于女儿找工作的事情，叔叔显得格外紧张。

晚上，小敏正坐在电脑前浏览求职信息，在旁边观察已久的叔叔显得有些焦急：“敏呀，毕业后你打算找什么工作？做好准备没有？简历都投到哪里了？”一连串的发问像连珠炮弹砸得小敏愣了好一会儿。

“爸，我前天把简历投到了莞城建筑有限公司，职位是工程项目资料员，这两天应该会接到入职通知。”小敏回过神来，有些兴奋地回答道。

“混账！”叔叔先是一愣，接着生气得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女孩子家到工地当资料员？开什么玩笑！在那日晒雨淋、危险脏乱的地方工作，可不是闹着玩的！”

“爸！我去当资料员，又不是去打仗，哪有您说得那么夸张。”小敏指着电脑上一些文明施工的图片又继续说道：“现在时代不一样了，建筑项目都是规范化管理的。更何况我是土木工程专业的，到工程项目工作才能学以致用啊。”

“不要说了！”叔叔似乎还在生气，嘴唇更哆嗦了：“我让你读土木工程，是让你当设计师的，不是让你到工地上受罪的，你让我怎样向你妈交代？”

“怎么交代不了呢？”小敏倔强地说：“我到工程项目做资料员有什么好丢人的？”